

## 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洗錢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。為落實以我國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，因應現行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爭議，填補現行洗錢犯罪處罰漏洞，就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予以規範，俾提升執法效能，有效打擊洗錢犯罪，爰擬具本法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收集金融機構帳戶、虛擬通貨帳號及第三方支付帳號罪，以填補現行處罰漏洞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）
- 二、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、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違反者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；有償性交付或提供、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、帳號或經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者，科以刑事處罰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）
- 三、配合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二之增訂，修正法人罰金刑規定，定明第十五條之一犯罪之域外效力，並修正減刑要件以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為限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